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岭南园林”）于 2015 年 6 月完成了以现金方式对彭外生、顾梅、刘军、张晓华、吕嗣孝、上海恒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膺投资”）所持有的上海恒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科技”）100%股权的收购。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岭南园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交易对手关于恒润科技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业绩承诺情况

（一）业绩承诺

根据公司与彭外生、顾梅、刘军、张晓华、吕嗣孝、恒膺投资签署的《上海恒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彭外生、顾梅、刘军承诺，恒润科技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200 万元、5,500 万元、7,200 万元、8,660 万元（均含本数）。

（二）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恒润科技应在承诺期各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聘请为公司出具年度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恒润科技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如在承诺期内，恒润科技每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总额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和，则补偿人（彭外生、顾梅和刘军）应在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 10 个工作日

内，以现金方式或公司接受的其他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在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 0 元时，按 0 元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如计算结果出现小数，应舍去取整）：

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承诺期内累计承诺的净利润之和×本次股份转让的总价款－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金额由补偿人依据其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各自所持恒润科技股份数量占补偿人合计所持恒润科技股份数量比例承担。

在任何情况下，补偿人向公司支付的补偿总额总计不超过补偿人在本次股份转让中取得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

（三）减值测试及补偿方式

在承诺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恒润科技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恒润科技期末减值额超过已补偿金额，就超出部分，补偿人应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或公司接受的其他方式对公司另行补偿。该等应另行补偿的金额由补偿人依据其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各自所持恒润科技股份数量占补偿人合计所持恒润科技股份数量比例承担。

需另行补偿的金额=恒润科技期末减值额－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

恒润科技期末减值额=恒润科技的股份转让总价款－期末恒润科技评估值（扣除承诺期内的增资、减资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

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审计恒润科技 2015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407.36 万元，完成了 2015 年度的业绩承诺。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通过与恒润科技以及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交流, 查阅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交易合同, 查阅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6]G16003030065号)。经核查,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恒润科技 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 2015 年度的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